

三、另，本部將研議以醫療發展基金獎勵醫療機構提供優質服務，使失智症患者得到更完整之醫療照護，防止疾病惡化，以符合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預防策略。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目前國內病人，找不到權威醫師看病、開刀，每年內、外、婦、兒四大專科醫師都缺額，而醫院最缺的外科、婦產科醫師，一直被對岸高薪挖角出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2）

陳委員就針對目前國內病人，找不到權威醫師看病、開刀，每年內、外、婦、兒四大專科醫師都缺額，及外科、婦產科醫師被對岸高薪挖角出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避免發生各科專科醫師人力分布不均之問題，本部業依提高五大科執業意願、降低醫療糾紛風險、充實偏遠醫療服務、解決急診壅塞及安全等 4 大面向、擬定 12 項策略，希達到重振五大科人力之目標，包括：

- 一、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102 年預計投入 50 億元用以調整內、外、婦、兒、急診服務相關之處置、手術及麻醉項目支付標準。
- 二、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102 年 9 月 1 日開辦「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於五大科住院醫師完訓 1 年，1 次補助 12 萬元給醫師本人。
- 三、合理調整五大科醫師訓練員額：自 102 年起將訓練名額總數由 2,143 名調降為 1,670 名，使貼近畢業生人數，提高五大科招收率。
- 四、充實五大科醫療輔助人力：專科護理師人數每年約增加 800 人，102 年計有 736 名通過考試。
- 五、強化畢業後全科及五大科訓練：100 年起實施 1 年期 PGY 訓練，以五大科為主之臨床基礎訓練，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有 1,369 名醫學系畢業生接受 PGY 訓練。
- 六、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進行逐條審議，條文共計 52 條，已通過 35 條，本會期提報列為優先審查法案，另本部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優先開辦「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截至 102 年 9 月，審定案件 83 件次，救濟案件 69 件，共救濟 6,915 萬 1,815 元，又開辦後本部接獲司法機關要求協助鑑定之婦產科醫療糾紛件數已見大幅下降。
- 七、推動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本部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投入者漸少，業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審查通過，並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八、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對於 42 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診察費予以加成 30-50%，並對急診案件給予點值保障 1 點 1 元，以保障該等醫院急診品質；對於山地離島、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其鄰近地區、與擔任緊急醫療資源

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共 78 家地區級醫院，如承諾強化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門住診等至少二科醫療服務者，給予醫院總額部門醫療費用 1 點 1 元保障，每家醫院補助金額為 700 萬~1,500 萬；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66 家醫院參與計畫。另，102 年公告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6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醫師人力。

九、偏遠地區公費醫師養成：自 90 年起已有 56 名醫師（占 69%）接受五大專科訓練，履約服務期滿在地留任率達 72%；目前仍有 150 名醫學生於學校培育中。101 至 105 年將再培育 88 名，訓練科別以五大科及家醫科為限，服務年數為 7 年。

十、延攬旅外醫師返鄉服務：本（102）年已核定 3 名自美國返台執業之婦、內科醫師。

十一、為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自 101 年起辦理「提升急診轉診品質獎助計畫」，依據病人急診就醫流向、地理位置及生活圈，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劃分為 26 個網絡，並強化網絡內醫院間急診轉介的交班與風險告知過程。計畫施行迄今，已初具成效。

十二、強化急診室安全：完成訂定急診安全標準作業流程，已將醫院通報之成效納入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試評項目；訂定「急診暴力緊急醫療應變模組」，102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南、北二場急診暴力防治教育訓練，8 月 9 日於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急診防暴示範演練；同時本部亦積極研議將急診施暴者之罪刑，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或比照成為公訴罪之可行性。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計程收費，恐怕達不到當初規劃計程收費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7）

羅委員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恐怕達不到當初規劃計程收費之目的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高公局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國道計程費率」專案報告，其計程費率方案將採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之方案，同時為減少對橫向國道地區交通及用路人之影響，高公局於實施前述費率方案時，將搭配「橫向國道計程收費前 2 年暫不收費」之配套措施。

二、經估算於前述計程費率方案下，每年通行費收入將降至 185 億元，低於現況平均每年 220 億元。為使本項交通政策順利推動，且考量 102~104 年期間尚無重大建設經費支出，經審慎評估，短期國道基金尚可正常營運。惟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國道基金開始面臨各項重大建設之龐大財務支出，為確保國道基金穩定運作，高公局亦一併規劃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整體通盤檢討計程費率方案（項目包含免費里程、橫向國道、費率金額、通行費總收入等）。現階段全國國道路網已大致規劃完成，未來在全島國道整體路網系統建置完成，國道資本支出趨緩之際，負債缺口將逐漸縮小，於使用者付費之管理架構下，國道基金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